

附件

桃園市 109 年度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「志願服務法」。

二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26 日桃教終字第 1090014422 號函。

貳、目的：

一、落實志工教育訓練，宣導服務觀念，增進志工相關知能。

二、協助完成「志願服務紀錄手冊」之請領，達到管理、運用、輔導、考核之整體運作。

參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肆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伍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中壢區興仁國民小學

陸、實施內容：

一、研習日期：【特殊訓練】109 年 10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(一天)

【特殊訓練】109 年 10 月 25 日(星期日)。(一天)

二、報到時間：如課程表

三、研習地點：桃園市興仁國民小學五樓禮堂(中壢區遠東路 210 號)

四、研習人員：桃園市各級學校校園志工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30 日【先後順序錄取，額滿為止】

六、報名地點：興仁國小學務處生教組長劉老師。

電話：03-4355753 轉 311 FAX：03-4355751

七、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報名表如附件二(請各校自行下載)，採網路電子郵件報名。電子郵件信箱：sres7064@mail.sres.tyc.edu.tw

※記得同步網路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1sTN5VAUzHvQ2pdk7>

八、研習時數：特殊訓練全程參加者頒發 8 小時研習證書。

九、研習課程內容：如附件一

柒、研習方式：採統一講課、分組討論、經驗分享等方式實施。

捌、參加人數：每梯次以 50 人為限。(參與學員請備妥環保筷、環保杯、相片 2 吋 1 張(貼於研習證書用))

玖、預期效益：

一、參與研習後對志工服務精神有更深一層的認識，並願成為終身志工。

二、全程參與者發給研習證書。

拾、經費：由市政府相關經費項下支應(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)。

拾壹、全程參加本研習者，如說明八發給研習證書。

拾貳、辦理本項研習實際參與工作人員，依市政府獎勵辦法給予敘獎。

拾參、本實施計畫奉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件一)桃園市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

10月24日星期六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(主持人)
07:40~07:55	學員報到	
07:55~08:00	始業式	校長
08:00~10:00	志願服務工作說明與單位簡介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及教育發展現況	內聘講師
10:00~10:10	休息時間	
10:10~12:10	溝通藝術(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、親子團康) 課程三選一	內聘講師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5:00	生涯規劃課程(科技資訊、生活藝能-如植物園 藝、人生啟發或高齡銀髮族等身心靈主題) 課程四選一或四選二	內聘講師
15:00~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~17:10	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專業成長 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	內聘講師
17:10	賦歸	

(附件一)桃園市教育類志工特殊訓練課程表

10月25日星期日		
時間	課程內容	講師(主持人)
07:40~07:55	學員報到	
07:55~08:00	始業式	校長
08:00~10:00	志願服務工作說明與單位簡介 志願服務與社會資源及教育發展現況	內聘講師
10:00~10:10	休息時間	
10:10~12:10	溝通藝術(情緒管理、人際關係、親子團康) 課程三選一	內聘講師
12:00~13:00	午餐	
13:00~15:00	生涯規劃課程(科技資訊、生活藝能-如植物園 藝、人生啟發或高齡銀髮族等身心靈主題) 課程四選一或四選二	內聘講師
15:00~15:10	休息時間	
15:10~17:10	高齡者參與志願服務專業成長 經驗分享及綜合討論	內聘講師
17:10	賦歸	

